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簡上字第314號

上訴人 日奧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廖高彬

被上訴人 陳忠仁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土地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準備程序終結，並指定於民國115年3月13日下午3時整，在
本院第四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5 日
民事第五庭審判長法 官 陳文爵

法 官 陳雅郁

法 官 陳怡瑾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5 日
書記官 陳慧君